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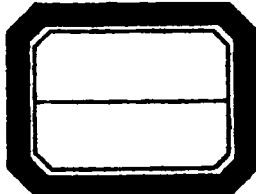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专业系列教材
高教版

法学概论

主 编 宋国华 杜丽巍

副主编 黄国满 姚进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专业系教材

法 学 概 论

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 组编

主 编 宋国华 杜丽巍

副主编 黄国满 姚进生

参编者 (以章节先后为序)

房培平 代美华 翟桂范

颜小东 介新玲 常素巧

张彩云 范贤聪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宋国华,杜丽巍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04-007086-3

I.法… II.①宋… ②杜… III.法学-概论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691 号

法学概论

宋国华 杜丽巍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0.625

印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0 000

定 价 10.4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是由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根据本课程的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结合师专特色组织有关师专学校教师集体编写而成。

全书围绕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教育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而扼要的阐述。

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研究会、高等 教育出版社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田恩瑞	郑惠坚		
副主任委员	黄启后	刘啸霆	王宏凯	
委 员	(按学科分组,学科组第一人为组长)			
中文艺术组	陈家生	易国杰	蒋成勇	
	叶 鹏	赵和兴	曾德祥	
	袁晓波			
政 教 组	刘啸霆	王纯德	汪耀进	
	苏日格钦	马景焘	刘清田	
历 史 组	黄启后	田德全	何元堂	
	毛德昌	诸定立	王方宪	
教育心理组	傅道春	张乐天	陈保平	
	陈丁堂	廖惠卿	林丹瑚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刘啸霆	王宏凯		
成 员	袁晓波	王方宪	马景焘	刘清田
	林丹瑚	吴卫东		

出版前言

为加强和改进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文科教育,进一步提高文科教学质量,深化文科教学改革,推动面向 21 世纪师专文科教材建设,促进文科教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研究会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经过两年多的筹备,在各方面的关心、鼓励和支持下,于 1997 年成立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编委会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和精神,对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文科教材编写出版等工作进行组织协调,为促进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文科教材建设做出贡献。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由全国各地具有代表性的 20 余所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校级领导和学科专家组成,并广泛吸收全国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有关领导和教师参与编委会及教材建设工作。经过充分的调研和组织,编委会邀请全国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有丰富教学和教材编写经验的老、中、青教师,编写了这套面向 21 世纪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包括中文、政教、历史三个专业和部分公共课在内的系列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关于深化文科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精神,认真研究师专教育改革和教学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面向中小学、面向师范、面向农村的师专特色,体现素质教育的精神,参照国家教委《全国师专(二、三年制)课程设计方案》精神,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注重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稳定性的统一,并力求在各方面实现适应时代要求的创新。

《法学概论》是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系列教材之一。本书根据本课程的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广泛吸收学科研究和教学实践

的新成果,结合师专的特色,组织有关师专学校的教师集体编写而成。本书编写大纲经集体讨论确定后,由各撰稿人写出初稿,再经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高质量的师专教材,无疑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作,需要得到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大力支持,使之不断改进和完善。对于这套教材中的不足之处,竭诚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给我们。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办公室的地址: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学府四道街 9 号,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全国师专教育研究会秘书处”,邮编:150086,电话:(0451)6688469-8032。②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高等教育出版社政史法编辑室,邮编:100009,电话:(010)64054001。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
一、社会、社会调整 and 法	3
二、法的基本特征	6
三、法的本质	7
四、法的价值	9
五、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4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4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7
四、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	20
五、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4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4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0
三、社会主义法的效力	32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3
五、违法与法律制裁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38
一、社会主义民主	38
二、社会主义法制	40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之间的关系	41
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2
第二章 宪法	4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4
一、宪法的概念	44
二、宪法的本质	45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8
一、我国的国体	48
二、我国的政体	50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3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55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5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1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3
四、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6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65
二、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65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66
第三章 刑法	7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3
一、刑法的概念	73
二、刑法的任务	74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犯罪	75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犯罪构成	76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2
四、犯罪故意形态	84

五、共同犯罪	87
第三节 刑罚	90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90
二、刑罚的种类	9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96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02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0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3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5
五、侵犯财产罪	106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6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08
八、贪污贿赂罪	109
九、渎职罪	109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10
第四章 民法	1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2
一、民法的概念与任务	112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1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5
一、民事法律关系及构成要素	115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16
三、民事法律行为	121
四、代理	12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26
一、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126
二、债权	130
三、知识产权	135

四、人身权	140
五、财产继承权	142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47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47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48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9
四、诉讼时效	150
第五章 婚姻法	153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53
一、婚姻法的概念	153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结婚	157
一、结婚的条件	157
二、结婚登记	15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60
一、夫妻关系	160
二、父母子女关系	161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63
第四节 离婚	164
一、处理离婚的基本原则和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64
二、离婚的法律程序	166
三、离婚的法律后果	167
第六章 行政法	16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69
一、行政法的概念	169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7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72
一、国家行政机关	172
二、国家公务员	173

三、行政行为	174
第三节 司法行政管理的几项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	182
一、司法行政管理的几项制度	18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6
第七章 教育法	192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192
一、教育法的概念	192
二、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93
三、教育法律关系	195
四、教育基本制度	197
第二节 教师	199
一、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99
二、教师管理制度	201
第三节 受教育者	204
一、对受教育者的义务教育	204
二、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	206
三、对受教育者的保护	20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9
一、行政法律责任	209
二、刑事法律责任	210
三、民事法律责任	211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2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12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12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14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4
第二节 管辖、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	219

一、管辖	219
二、证据	221
三、强制措施	223
四、附带民事诉讼	2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阶段	226
一、立案	226
二、侦查	227
三、提起公诉	230
四、审判	231
五、执行	236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3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39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39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40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1
第二节 管辖	243
一、级别管辖	243
二、地域管辖	243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45
第三节 诉与诉讼参加人	246
一、诉	246
二、诉讼参加人	248
第四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50
一、财产保全	250
二、先予执行	251
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2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4
一、第一审程序	254
二、第二审程序	259

三、审判监督程序	260
四、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61
五、执行程序	263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26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66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266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二节 受案范围、管辖、证据	271
一、受案范围	271
二、管辖	275
三、证据	277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79
一、行政诉讼当事人	279
二、行政诉讼代理人	281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282
一、起诉和受理	282
二、审判	283
三、执行	286
第十一章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289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89
一、国际公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289
二、国家、居民、国际组织	292
三、海洋法和空间法	300
四、外交和领事机关	304
五、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0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06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306
二、国际私法的基本规范	308
三、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12

后记	317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系列教材书目	318

导 言

一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全面系统研究法的一门社会科学,其主要研究法的内容、形式、本质、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制定、实施、法律监督;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法学研究的法律现象纷纭繁杂,不同学者对法学的分类各有见解。一般认为,我国法学可以分为如下几部分:一是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学);二是应用法学,又可分为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三是法律史学(包括法律思想史学、法律制度史学);四是边缘法学(包括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等)。随着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现代法学已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谨的学科。

二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的法学大体可分为:(1)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学思想;(2)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3)汉代到清代前期的法学;(4)清末到民国时期的法学。西方历史上的法学可分为:(1)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法学;(2)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学;(3)近代西方

资本主义的法学。

中外历史上法学的发展为人类提供了丰厚的文化遗产,但作为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阶级的局限性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使法学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研究了法律的理论和历史,研究了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科学的揭示了法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法学发展发生了质的飞跃。

三

学习本课程有重要的意义。

本课程主要讲述法学基础理论、基础知识。通过学习本课程可以对法学理论、我国现行主要法律和国际法有概要的了解。

当前,我国正在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每一个公民,必须了解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参与社会生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随着我国教育立法的完善,依法治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是必然趋势。只有学法知法,才能较好地完成学业,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大学生学习法学课程,有助于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有助于优化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